**附件2：**

北京市公路工程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北京市公路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异议、投诉处理行为，保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招标投标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2013年修订）、《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5年第24号）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北京市公路工程招标投标活动中所发生的异议、投诉、及其处理。招标投标活动包括招标、投标、开标、评标、中标以及签订合同等各阶段。

第三条 潜在投标人、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依法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或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进行投诉。

其他利害关系人是指投标人以外的，与招标项目或者招标活动有直接和间接利益关系的法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

第四条 潜在投标人、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提出异议、投诉时，秉承诚实信用的原则。

行政监督部门处理异议、投诉时，依据公平、公正、高效的原则，保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招标投标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第五条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在招标公告、招标文件中公布接受异议、投诉的联系人、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

第六条 市交通委作为行业监督部门负责全市公路工程招标投标活动所发生的投诉处理。

第二章 异议的提出与受理

第七条 潜在投标人、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对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开标、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

第八条 对招标公告、招标文件、评标结果的异议以书面的方式提出，异议材料包括下列内容如下：

(一) 异议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二) 异议的项目名称;

(三) 异议的事项、明确的请求及相关法律依据;

(四) 提起异议的日期。

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做出答复，如异议成立且在异议答复期间需进行下一个招投标活动环节的，应暂停招投标活动及时采取纠正措施。

第九条 对开标过程的异议当场提出，招标人当场做出答复，并进行记录。

第三章 投诉的提出与受理

第十条 潜在投标人、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直接向行政监督部门投诉，也可以通过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向行政监督部门进行网上投诉。

投诉书所包括内容如下：

(一) 投诉人、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二) 异议和异议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如果有）;

(三) 投诉事项的基本事实、相关请求及主张;

(四) 必要的法律依据;

(五) 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

(六) 提起投诉的日期。

对本办法第七条规定事项投诉的，应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对异议答复不满意的可向行政监督部门提起投诉。

对已提出过异议的，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异议事项的范围，但基于异议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第十一条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联合体形式参加招投标活动的，其投诉书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第十二条 投诉人就同一事项向两个以上有权受理的行政监督部门投诉的，由最先收到投诉的行政监督部门负责处理。

第十三条 行政监督部门自收到投诉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决定受理的，收到投诉书之日即为正式受理；对不属于本部门受理的投诉，书面告知投诉人向其他行政监督部门提出投诉。

第十四条 行政监督部门处理投诉，有权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调查有关情况。调查取证时，应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进行，并做笔录，交被调查人签字确认。

第十五条 行政监督部门自受理投诉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处理决定；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内。行政监督部门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应在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上公告，包括投诉的事由、调查结果、处理决定、处罚依据以及处罚意见等内容。

第十六条 行政监督部门应根据调查和取证情况，对投诉事项进行审查，按照下列规定做出处理决定：

(一)投诉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的，或者投诉人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驳回投诉;

(二)投诉情况属实，招标投标活动确实存在违法行为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及其他有关法规、规章处理。

第十七条 投诉处理决定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一)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二)投诉人的投诉事项及主张;

(三)被投诉人的答辩及请求;

(四)调查认定的基本事实;

(五)行政监督部门的处理意见及法律依据。

(六) 告知相关当事人申请行政复议的权利、行政复议机关和行政复议申请期限，以及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和起诉期限；

第四章 其他处理方式

第十八条 投标人如对行政监督部门做出的处理决定仍有异议或者行政监督部门逾期未做处理的，可依法向相关部门提起行政复议。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九条 行政监督部门应建立投诉处理档案管理制度，并配合有关部门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

第二十条 行政监督部门负责投诉处理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主动回避：

(一)近亲属是被投诉人、投诉人，或者是被投诉人、投诉人的主要负责人;

(二)在近三年内本人曾经在被投诉人单位担任高级管理职务;

(三)与被投诉人、投诉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对投诉事项公正处理的。

第二十一条 投诉书应当使用中文。相关当事人提供外文书证或者外国语视听资料的，所附中文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

　　第二十二条 对在投诉处理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依法不予公开的信息，相关知情人须保密，且不得将投诉事项透露给与投诉无关的其他单位和个人。

第二十三条 行政监督部门在处理投诉过程中，不向投诉人和被投诉人收取任何费用。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北京市交通委员会有关部门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2019年 月 日起施行。